

## 淺談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區別

※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12 月號

◎李志強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）

---

我們不要債留子孫，更不要莫名地承接「天上掉下來的債務」！

---

猶記幾年前，媒體報導年僅 4 歲的蔡姓男童，身上卻揹負著 700 萬元的債務，原因是男童的外曾祖父名下有筆農地被叔叔拿去貸款，欠下債務，他的外曾祖父過世後，家人委託代書辦理拋棄繼承，由於在二十多名子孫輩中，獨漏當時年僅一歲的蔡姓男童，所以讓他扛起這筆天上掉下來的鉅額債款。時至今日，「債留子孫」觀念仍深植人心，但當家人發生意外或自殺身亡，其家屬是否就一定概括承受一切遺產及債務？為免負債家屬應該選擇限定繼承還是拋棄繼承？相信很多人對此依然不甚了解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將先重點解說繼承的相關法律觀念，並從現行法制層面分析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區別，希望藉此協助大家免除疑慮，並維護自身權益。

### 繼承相關法律概念

首先說明繼承人之對象及順序，依我國《民法》第 1138 條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在繼承方式部分，依《民法》規定，分為概括繼承、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三種，所謂「概括繼承」，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亦即不僅繼承被繼承人之存款、土地、房屋等財產，包括債務也是繼承標的；所稱「限定繼承」，就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；至於「拋棄繼承」，則是繼承人完全不繼承遺產，不管用遺產去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均不能繼承。

舉例來說，日前媒體報導一對 30 歲、29 歲的許姓姊妹，自小父母離異後，就由祖父母撫養，父親不幸在 20 年前亡故，兩姊妹未繼承到父親任何財產，又因年幼且未和父親同住，不知父親生前曾替人作保，以致沒有辦理拋棄繼承，就在不知情的狀況下，被迫繼承 542 萬元的銀行連帶保證債務。直到妹妹工作被按月扣薪三分之一後才知道，從父親過世後就背債迄今 20 年。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，兩姊妹在父親死亡發生繼承時，分別年僅 10 歲和 9 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父親又未留下遺產，兩人既未繼承取得父親的遺產，由她們繼續履行父親留下的 542 萬元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顯失公平，故依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》規定，判決銀行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並歸還妹妹已扣走的四萬多元。

###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區別

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均屬繼承人得以選擇之方式，但兩種繼承方式有何不同？歸納分析如下：

- 一、意義不同：限定繼承是指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；拋棄繼承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，在法定期間內透過法律程序放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- 二、身分不同：在限定繼承後，繼承人之身分並未改變；但繼承人拋棄繼承後，其則成為與繼承毫無關係之第三人。
- 三、效果不同：當繼承人中之一人主張限定繼承時，其他繼承人視同為限定之繼承；拋棄繼承之效果僅即於聲請拋棄之人，對其他繼承人並不生影響。
- 四、程序不同：
  - (一) 在限定繼承部分，《民法》第 1156 條明文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因繼承人之聲請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延展前項期間，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

人視為已陳報。

- (二) 在拋棄繼承部分，《民法》第 1174 條規定，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（管轄法院為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）。當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，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。本條文將起算時間修改為「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，目的在保障繼承人有選擇之權益，避免因不知情而受害。又所謂「知悉」，係指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屬於遺產繼承人，若繼承人是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，未必會確知自己是否為繼承人，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，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；又如繼承人因久未聯繫，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，即使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惟仍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，故此亦非屬本條文所定知悉之情形。在此提醒，不同順位繼承人可於同份聲請狀中聲明拋棄繼承，不必分別聲請，但於該份聲請狀中之前順位繼承人若未全部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後順位繼承人即非當然繼承人，法院將會駁回後順位繼承人之聲請。

### 結語

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繼承人可以就近向國稅局申請列印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，即可知被繼承人所有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存款、有價證券等財產，在此附帶提醒，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兩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。但較難確定的是負債部分，雖然可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，但若是一般民間借貸或擔任保證人，被繼承人如果沒有交代清楚，其家人多不知情。

從本文可知，被繼承人留下來的債務若確定超過遺產，繼承人可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但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

人；反之，當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是否超過遺產不明時，則以限定繼承較為有利，但須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其程序較為複雜。以上兩種繼承方式各有其差異，繼承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當審慎斟酌為之。

### 【廉政小叮嚀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！

**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**

### 【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—多元管道】

- 一、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)，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三、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- 四、「其他」方式：
  - 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  - 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關心您